神峰通考 卷六

临川西溪逸叟神峰张楠 著集

五行元理消息賦

详其往圣,鉴以前贤,论生死全凭鬼谷,推消息端的徐公。阳生阴死,阳死阴生,循环逆顺,变化见矣。盖阳木生亥死午,存亡易见。阴水跨马防猪,吉凶可知。丙生艮而遇鸡死,丁生允而逢虎伤,戊藏寅而酉地没,已生酉而寅宫亡。庚逢蛇而峥嵘,遇子鼠则难当。辛生子死于巽地,壬生申灭于震方,癸得兔而衣禄足,运行猴地见灾殃。十千生死同断,造化依理推详。又凭权刃双显,均停位至侯王。

注释:如甲生人卯月,得庚为权星。须得刃来合七煞, 方为贵。如有刃无杀,刃必劫。有煞无刃,煞必伤身。已 欢 癸酉 庚午 戊寅 此造庚日以丙为煞,辛为刃,地 支寅午会火局,则丙杀旺也。酉金羊刃得时,又转生岁食神,乃食前杀后,而刃煞双显,主大贵也。戊寅运壬辰年, 拜右丞相传国将。 中途或丧或危,运扶官旺。平生为贵为富,身杀两停。 注释:凡命身煞两停者,富贵双全,若偏则贱。乙酉 乙酉 乙酉 甲申 此造乙木生于八月,酉金七煞,与 申酉类成金局,乙与时支庚合,从煞为贵也。金方主义, 故为人禀性刚毅,为国良臣,乃尚书命也。

大贵者, 用财而不用官。

注释:凡用官者,多受人之制。用财者,盖我克他人。 所以用财命有贵。 辛亥 庚寅 丙子 丁酉 此造六 丙生人,自坐官星,喜庚辛酉金为财,乃财旺,则自坐生 官,行丁亥运,丙戌年中状元。

当权者,用杀而不用印。

注释:凡印绶多生滋官,如月支偏官,时上一位贵格, 从煞格,多大贵。 己巳 癸酉 乙丑 甲申 此建宁府 彭佥事命,柱中巳酉丑会局,以从煞论也。

印赖煞生。

注释凡印绶格,如印多见官者,合杀生印者,主大贵也 辛亥 庚子 甲辰 乙亥 此造甲木冬生,地支亥辰,水局生身,行申酉运,庚金七煞临禄乃全盛,而印绶得局,官至御史。

官因财旺。

注释:凡官星得令则吉,最喜财旺生之。 甲寅 己 已 癸巳 癸丑 此造癸日坐巳,为财官,逢寅财旺,官 星得生,甲木合己,行西北方运,位至封相制王。

食居先,杀居后,功名两全。

注释:凡月令有食神,时上有七煞者,主大贵。 戊午 戊午 乙丑 辛巳 此造乙巳丁巳为财食神,禄于午,以辛金七煞,库于丑,身杀两停,财权兼备,官拜都尉。

西破卯, 卯破午, 财名双美。

注释:夫酉破卯者,用支元多见酉字,以酉暗冲卯中 乙木为财,运行金乡,如见卯木,则主不吉。卯破午者, 用支元多见午字,以卯破午中己土为财,运会木神为妙, 如逢午未己土,则不吉。 丁酉 己酉 辛酉 丙申 此 酉破卯也。又生秋令,官至令尹,衣锦还乡。 癸亥 乙 卯 乙卯 戊寅 此卯破午也,已合真格,八十而卒。

福享五行归禄。

注释:凡五行阴阳相均,八字或四柱各归禄,或归禄临生旺之地,或身杀相等,均主人多增福寿温厚造也。丙寅 中午 己巳 丙寅 此造乙木生于午月,甲禄寅,丙禄巳,巳禄午,乙禄卯,虽不富贵,却一生温饱享福,年八十余岁,康健精神。癸丑 癸亥 丁卯 丁未 此乃福建宁府建安县林寿官八字。讳钊号石庵。其人积德行善,秦忠尽孝,克勤克俭,已成巨万之家。敦仁敦义,允叨无疆之寿。生子七人,长子官拜令尹,四子职见省察,其他登庠序者,谪蔼吉士,问有侍庭阁者,造造良民。生女五人,各配官门。阶前孙枝二十四条,条条挺秀。堂下曾兰一十九叶,叶叶争芳。更有五代之孩提,又遂两眼之快睹。即今年万历十七年算起,寿数九十七,耳目尚精神,

齿发更伶俐,饮食如常,动履健顺,言语无颠倒,施为未改体。躬逢朝廷思例,钦赐冠带荣身,续承都府,赠以金,赠以衣,继蒙按院贵以布并银。昔年杨郡守,请与乡饮,客岁张府尊,重礼高年。长子七十已上,见居林下,鹤发童颜对椿树,余子七九将近,各在庭前,戏彩斑衣娱华阳。蓝袍孙子,泮苑有声,伫看对对登廊庙。白衣曾玄,书香可赖,行将个个拜丹墀,盛矣。目前之美景如斯,彰彰莫捷,必也后代之繁祉定见,生生无穷。

寿称八字相停。

注释:凡五行得中和者必寿,经云五行不可偏枯,要 禀中和之气。 丁巳 壬寅 戊辰 丙辰 此命火土相 停,得癸巳运丁亥年,不禄。

晦火无光于稼穑。

注释: 丙丁火非特畏水为凶,若遇土重,以晦其光,俱主不吉之兆。戊戌 戊午 丙午 己丑 此女命丙日生,遂午戌火局,四柱土神太重,以掩其光,乃愚蠢人,终为灶下之婢妾。

盗木绝气于丙丁。

注释:凡火盛成局,则木临火地,烟灭灰飞,若阳宫食神多者是。然阳木则盛,阴木次之。丙戌 丙申 甲午 丙寅 此甲午生于申月,乃偏官格也。年时寅午戌会火局,制伏七煞太过,又会失垣,乃一俗人,行寅运丙戌年不禄。

火虚有焰。

注释:凡丙丁日,遇甲乙寅卯木生之,或类火局。皆 为火虚有焰而吉也。若被土重掩光,则火实无光。 戊戌 乙卯 丙午 己亥 此季状元命,木火通明,杀生卯, 火明木秀。

金实无声。

注释:阳金出土,须有火锻,方能成器。若无火锻炼,则金成块物,而丙实无声也。人命亦然。 戊申 庚申 庚申 申 此造金生七月,地支纯金,类成顽金,而无水火锻炼,又行西方金乡,乃金实无声也。

水泛木浮者活木。

注释:水泛木浮,不分阴阳,用之不验。盖甲木生亥 无咎,乙木死于亥,水泛则浮也。 辛亥 庚子 乙未 甲申 查此女命以庚金为夫,喜透归禄,夫星得地,年杀 又生于子而得垣。以格论之,为官杀混杂。以理推之,则 又不然。取甲木配辛,日主乙与庚合。甲乙互相配合也。 行卵运合局,身旺为福,一交甲辰运,申子辰三合水局, 又遇丁亥年,壬水太旺,八字运岁,全是水象,庚金沉水, 乙木死绝,乃水泛木浮也。如活木无土以培其根,被壬水 浸淹摇荡其根矣,果患面肿浮面之病,而不禄矣。

上重金埋者阳金。

注释:凡金宜乎水土滋生,而被土重埋者,乃阳金也。 盖阳金为成器之物,土重不能滋,而反滋生。 戊辰 戊 午 庚辰 丁丑 此造庚金逢五月,乃正官格也。惜乎无 一点财星,官无生意,地支纯土,又透出泉神掩火,而金 遭埋没, 行西北方财官运, 皆名利俱无也。

水盛则危。

注释:凡水盛滔滔,贵乎土止。虽曰土克水,然水局者,必要土培为福。四柱全水象,而无土止者,则有泄流之患。壬子 癸卯 壬子 庚子 此女命泛滥而无土止,更兼羊刃伤官,又行西北运,而流走无定,淫乱太盛,乃下贱也。

- 火明则灭。

注释:凡火无不明之理,无不灭之象,若非圣人泄机, 敦得而知之。是以命贵在得中和,方为上格,太过不及者 下格矣。

阳金得炼太过,变革奔波。

注释:凡五行归禄者,不喜见官星。且如阳金归禄, 兼坐火库,则金已成器,不必再要见火陶熔,恐变革也。

癸卯 庚申 庚戌 甲申 此造庚金,日坐火库,得锻成器,再行丁已运火乡再锻,反为太过之患矣。盖以物无推之,庚申归禄,乃从革而成气之象也。复行火乡,又见损而不成物也。果在此运,事物变革,受其劳碌,再行卯运,及岁支财神会局,受职州判,大发财利。

阴木归垣失令,终为身弱。

注釋:凡五行失令者,纵然归禄得垣,被比局持勢于 月令,不作身旺格矣。 癸丑 甲寅 乙卯 己卯 此造 乙日坐卯,虽禄得垣,奈生于寅月,阳木得令,阴木反弱, 累年未遇。古云木向春生,作生旺论。却乙在二月得令, 甲在正月。若失其时,反为身弱。直运至辛亥,亥卵合局,印绶扶身,戊子年中举,会试下第,授长山县知县。

上重而掩火无光,逢木反为有用。

注释:此与晦火无光同论。 癸未 己未 丙戌 己 丑 此八字丙日主,干支俱系土象,无木成其火,故掩火 无光。

·水盛则漂木无定,若行上运方荣。

注释:此言阳水也。如甲木居于子,乃木败之乡,而水太盛,无土以帛之,主风流无度,好酒色之徒。 甲寅乙亥 甲子 甲子 此造甲日,身坐败地,生亥水失土所止,此人虽智巧,能说能为,特虚名一生,功名无成。

五行不可太盛,八字须要中和。

注释:凡太过不及皆不吉也,贵乎禀中和之气。人能 特此语以为论,则修齐治平之道,不出乎此,人命亦然。 辛亥 戊戌 壬辰 甲子 赴法王禄王玄,子后会是

辛亥 戊戌 壬辰 甲子 此造壬禄于亥,子辰全是 水泵,喜得月今于支纯土止水,一生富贵,寿年九十九而 终,得中和之命。

土止水流全福寿,土虚木盛必伤残。

运会元辰, 须当夭折。

注释:凡水滔滔无土止者,必主飘荡,寿亦不永矣。 丁丑 壬子 壬申 辛丑 此造壬生子月,水局太旺, 丑申金壬,俱金水象,而无土止,行亥运,十六岁而死。

木盛多仁。

洼释:凡造化逢木命而通月令,或从化类成局者,主

性敦厚,仁慈富贵,又化象得寅卯辰全尤妙。 甲戌 丁卯 壬寅 甲辰 此造寅卯辰全,化象得令,作伤官用财格,乃王佥事命。

上薄篡信。

注释:凡土得正令,而无刑害者,其言诚实。若土薄而刑坏者,主人寡信不实。 甲寅 甲戌 己酉 己已 此造是赵子昂命,即赵孟颙。 己巳 壬申 己酉 甲戌 此造是刘宦官命,即刘瑾。

水旺归垣须有智。

注释:凡水旺居垣,或化象,或从类得局者,主人有智谋才艺,为人面圆美须。若太不成局者,主性奸猾,不实之人也。

金坚主义却能为。

注释: 夫庚辛金者,在五行主义。若以为用神,或属 化从类,得局归垣者,主人必有义,而刚毅豪杰。或刑战 失令局者,无义凶顽也。若阳金运行寅午戌方,则炼大器, 若阴金运行予丑玄方,则为佳也。

金水聪明而好色。

注释:夫水主智,金主义,金白水清,聪明好色,如水太旺,必是酒色无度之人。

水土混杂必多愚。

注释: 夫水主智,被土而混杂者,令人多愚鲁矣。 遐龄得于中和,夭折丧于偏枯。

注释:凡造化得中和者寿,偏枯者夭。又如煞强身弱,

而失中和者, 其人必夭。

辰戌克制并冲,必犯刑名。

注释:凡魁罡全更带刑冲者,必主犯刑,女命亦然。 若身坐辰戌以有贵者,如贵亦主破败不成,若女入则伤夫 克子。以日时为重,年月次之。

子卯相刑门户,全无礼德。

注释: 夫子卯为礼义, 日月为门户, 郭璞玉照云子卯相刑门户, 全无礼德。予敬用甚验。月今日支见者为奇, 值时决之。无礼德者, 主帷薄不修, 丑声外闻。 壬子癸卯 丙子 丁酉 此丙子用金为财禄, 不合丁火坐酉中长生之地, 财神又被劫, 更子卯相刑, 故妻不贤, 惟薄不修, 家道不肃。

弃印就财审偏正。

注释:凡印格忌财,此理明矣。若正叩居月令者,不可见财。偏印居月令者,却喜辛时见财,不妨弃印就财,舍轻就重。 丁亥 戊宁 壬申 丙午 此造壬生七月,坐长生禄于亥,印身旺也。喜丙丁财造,而禄壬午,又行运南方之地,所以弃印就财而贵。

弃财就杀论刚柔。

注释:凡阴干从地支纯杀者,多贵。盖阴柔能从物,若阳干则次之,盖阳干不受制也。 己巳 癸酉 乙丑 甲申 此阴木从金也。见前。

伤官无财难恃,虽巧必贫。

注释: 夫伤官格者, 须要身旺敌财。财要生气, 不要

盗财之气,便是发福。若无官又无财者,虽巧必贫。 丙子 壬辰 辛酉 丁酉 此造六辛生人,以壬水为伤官,归于子辰水局,乃柱中无点甲乙寅卯之财,此人至巧一生贫。 己酉 庚午 己卯 乙丑 此造己用庚伤官,归于酉丑金局,柱中又无一点财神,须巧多能,平生不遂。

食神制煞逢枭,不贫则夭。

注释:凡用食神为福,被泉神克之,不贫则天。若泉神无食神者,却作偏印而论。 戊寅 丙辰 戊申 丙申 此造以庚金为食神,不合二丙遂出,而生于寅,五岁行己运,巳午会火局,因火惊死。

男多羊刃必重婚。

注释: 夫羊刃在命, 若无煞, 则刃必劫财, 而主克妻。 或刃旺财弱, 而行刃运, 决主克妻。

女犯伤官须改嫁。

注释:凡命阳见阳,阴见阴,多无情。若阴见阴,则 夫妇和鸣也。如甲见庚为杀,辛为官,见丙为食,丁为伤, 犯此主克夫。

贫败者,皆因旺处遭刑。

注释:凡命身旺,再遇归禄生地富贵者,则退身避位。 常人命则贫贱夭折也。

孤寡者, 只为财神被劫。

注释:凡月令财神,被比肩羊刃分劫,以夺其福,其 人不特贫贱,亦孤寡也。

去杀留官方论福,去官留杀有威权。

注释: 赋云甲以乙妹妻庚, 凶为吉兆。凡论官者, 以要去然为福, 用杀者必要去官为贵。

逢伤官反得夫星, 乃为财命有气。

注释:此论夫妇阴阳之正理。如女命戊日生,以乙木 为夫。则戊为燥土,乙为活木克燥土,则无情也,安能成 生育之功。盖戊生于寅,须得阳火化炼,方能成器,故以 甲木为夫也。又不专以夫星定之,如无夫星原有伤官,而 财神有气,皆作有夫论也。如伤官为用神者,亦不可损伤 也。

遇枭神而丧子息,定因福薄无嗣。

注释: 夫女造。日主是阴干,则以伤官为子,食神为女。阳干则以食神为子,伤官为女。若男命,则阳干以七杀为子,官星为女。阴干则以官为子,比如岁运逢偏正印太过,皆主子女见刑,更看向背轻重而言,不可执一论之。

二戌冲辰祸不浅。

注释:如八字原有辰戌相冲,又运逢戌再冲,主祸不 浅。

两千不杂名利齐。

注释:凡两干不杂,更入格,方作贵论。如或刑冲克战,不为善也,宜细详之。

丙子辛卯相逢, 荒淫滚浪。

注释:凡八字天干相合,地支相刑,如丙合辛,子刑 卯之类。乃滚浪桃花,男犯之好酒色荒淫,因而丧身,病 在膀胱肾经,若子卯岁亦然。如甲寅己巳,一同论之。 壬辰 壬子 丙子 辛卯 查此造天干丙辛相合,不合 地干子卯刑之,行乙卯运,因贪色病膀胱而亡。

子午卯酉全备,酒色荒迷。

注釋: 凡子午卯酉全者, 谓之遍野桃花。若入格不失 局者, 须贵而有财, 皆主荒淫酒色薄德之人。

天干煞显,无制者贱。

注释:凡天干透杀,身有所归,遇食神则贵。如煞显而无食神制之,更冲战者贱也。癸丑 辛酉 乙卯 癸未 此造生于秋令,而煞旺,坐卯而身强敌杀,柱中无食神以制杀,更透泉神,卯酉丑未相冲,为性不仁,凶恶好杀,贫乏终身。

地支财伏, 暗生者奇。

注释:郭璞云壬癸生于寅月,暗藏三阳之火为财。而 暗生官,斯为贵命,若透出丙丁则不妙。顺行喜午未运, 逆行喜戌亥运。若申酉运则散,见裸刑夹煞主死。

因财致祸, 羊刃与岁运并临。

注释:凡月支羊刃,喜见官杀,不要见财,如岁运又见刃,必因财致祸,轻则灾咎,重则丧身。

贪食乖疑, 命带枭神应有祸。

注释:凡支干泉食重者,遇七煞的岁运,则贪食生病,更带刑冲,则主祸不浅矣。 癸未 丁巳 丁卯 癸卯此造日坐泉神夺食,有贪食之病。行戊午运,戊子年,丁食午中己土,发杀禄于子,与日时卯宫无礼相刑,故初年食耗而退。

1

日时相逢卯酉,始生必主迁移。

注释: 夫卯酉, 乃日月出入之门户。如卯日生, 逢亥月令, 又逢时酉, 必主有生之日, 家居不定, 有迁移修造之事。 癸丑 辛酉 乙卯 壬午 此造乙与辛战斗, 而卯日酉月相冲, 始生之日, 主迁移不定。又主所生之处, 左有树木, 右有金铺, 前有道路。

造化因逢戌亥,平生敬信神祇。

注释:夫戌亥为天门,玉照云时逢戌亥。道士僧人。 身坐天门者,若不是憎道,亦主敬信神佛。 己酉 丙子 戊戌 癸亥 此命身坐戌亥,一生敬信神祗。

阴克阴,阳克阳,财神有用。官多无官,太旺倾危。 注释:夫官星多者,则化官为杀,人命遇之返凶矣。 戊子 丙辰 癸巳 丙辰 此造癸用戊土为官,柱中 太多,反为不吉。行壬戌运,官多化然而逝。

煞多无杀, 反为不害。

注释:此即从杀格,若煞旺运,多富贵。 甲寅 癸酉 乙酉 乙酉 此造乙木身弱,喜得上柱无一倚靠之神,地支三重酉,只作得从煞看,故富贵也,位至三公太保。

财多逢财,运逢化杀主灾。

注释:凡局财多,岁运见财者,谓之财化煞凶也。 印多无印,运行比劫旺地。

注釋:凡印绶多得地者,最不宜比肩劫财身旺地。诗 云印绶不以无根论,比劫相逢劫不宜。运行财地并比劫, 命行值此主伤悲。又云印绶不喜行临官,帝旺逢之亦不 欢。运行身旺地,未可许荣昌,最喜者官煞也。

八字得局失垣,平生不遇。

注释:凡木逢亥卯未,金逢巳酉丑之类,乃得局。若木局秋生,金局夏生,岂不失垣乎,主平生不达。壬申癸丑 壬子 甲辰 此八字申予辰会水局,而生于丑月,失垣也。其人心胸茅塞,名利无成,行午运冲日干不禄。

四柱归垣得局,早岁轩昂。

注释:凡木局春生,火局夏生,金局秋生,水局冬生, 土生四季月,皆为归垣得局,富贵无疑矣。

癸亥木 乙卯木 乙未木 壬午木 曲直格。

壬寅火 丙午火 丙戌火 甲午火 炎上格。

葵酉金 乙丑金 庚辰金 辛巳金 从革格。

庚午水 甲申水 壬子水 甲辰水 润下格。

木逢类象, 荣贵高迁。

注释:如甲乙天干,生于春月,地支值寅卯辰全,而 无间断破害,必主荣贵。惟怕引至时上,为死绝之乡则不 吉。癸卯 甲寅 甲辰 乙亥 此造木生春月,四柱纯全 旺,又非死绝乡,故宫至御史。

命用枭神,富家营造。

"注释:如甲用丙为食神,而丙来生戊土,则戊乃甲之财也。夫丙既为甲之食神,则为丙之枭神,而丙受甲之役使也。 庚子 戊寅 壬子 壬寅 此造壬生庚为偏印,寅为财食,故壬子生寅木,而为庚之财也。却赖庚金生身,

故为富家掌财也。

财官从败者死。

注释:凡命以官与财为用者,俱要行财官旺乡为福。如行败地,谓之禄马衰,主死。 戊子 丙辰 癸巳 庚申 此造癸用戊官丙财,得禄于己,运行南方受敕令,行酉运不禄。

食神逢枭者凶。

注释:凡食神为福者,柱中不要泉神。如岁运又见泉神,轻则灾咎,重则损神。 甲辰 丙寅 壬子 辛亥 此造甲木食神福禄,造化可取,不合身坐刃地,会水局, 夺了丙火福食,行庚午运,食神被伤,而一货彻骨。

归禄有财而获福。

注釋:凡归禄格无官星者,号曰青云得路,本用财也。 固喜伤官食神,生财为贵。 壬寅 辛亥 壬寅 辛亥 此以寅中丙火为福,而身旺敌财,喜行东方之地极贵。

无财归禄必须贫。

注释:凡归禄格无官煞,又无财里,不入他格,贫命也。 辛丑 庚子 壬申 辛亥 此命无财可倚,而金水太旺,运行西方,卖尽田园而贫。

太岁忌逢战斗。

注释:此日犯岁君也,若为用神者无咎。如壬日以丙 火为财,柱中原有财,虽犯太岁,反为吉也。

- 羊刃不喜刑冲。

注释: 凡羊刃而无杀制者, 逢羊刃岁君而多凶。若无

财者轻,有财者重,更带伤官冲刑战斗,主祸不浅。

岂知遇正官,却无俸禄。

注释:如甲用辛为官,以物元推之,甲乃阳木,辛乃阴金,不能克之,以成其器也。 戊辰 戊午 庚辰 丁丑 此造庚用丁为官,禄于午,惜乎无财,官无生意,行西北方运,财官皆背,名利俱无。

- 盖缘逢七煞, 乃有声名。

· 注释·夫七煞乃权也。以五行之理推之,然即正官之用,如庚金制甲,甲制戊土之类。如时上贵格,而无损坏,乃一品宰相。 甲申 丙寅 乙卯 辛巳 此造源远命、拜将王,一位贵格也。

不从不化,淹留住路之人。得从得化,显达功名之士。 注释:夫不从不化者,最怕伤了贵气。若得化得从者, 其功名必显达也。 甲午 丁卯 壬申 乙巳 此造丁 化壬木,二月得令,惜乎壬水自坐长生持势,巳申类金局 以克木,化木不成,又支元刑冲,乃下造也。 辛亥 辛 丑 丙子 己亥 此造地支亥子丑,类成水局而化,有所 贵,故贵。此翰林方状元命。

化成禄旺者生。

注释:凡化成造物者,要行本禄旺运,如戊癸化火局, 要行南方运。

化成禄绝者死。

注释:凡化成局者,最怕行禄绝马衰之运。如戊葵化 火行水乡,丁壬化木行金乡,轻则残疾,童则伤生。 处僧道之首,用煞反轻。

注释: 夫煞, 乃权星也。若身旺杀轻者, 必为僧道之首。或入格清则贵而富, 必是天师。

受宪台之职,偏官得也。

注釋:凡煞有制伏,刑冲有用,財食兼备,必受宪台 之职。

生地相逢, 壮年不禄。

注释:如八字已旺,再行归禄生地。经云金剛太强, 自刑其身。木落归根,水流趋东,则为自刑。如庚辛用丙 丁为官,甲木为财,火木至申酉死绝,财官俱败,用神被 伤,故壮不禄也。

时归败绝,老后无终。

注释:凡命以年为祖宗,月为父母,日为己身,日支为妻妾,时为子息。又月为初主,日为中主,时为末主,归时败地,主晚损子息。 己酉 丙子 丙寅 辛卯 此造无贵后贱。盖丙前处官,后归败地。又子卯相刑,失其官显。故先贵后贱,而子癸生乙木,盗官之气也。

财逢旺地人多富。

注释:如甲乙生人,用戊己为财,八字有火局,则财神有气。或运行南方及长生之地,必发福。

官遇长生命必荣。

注释:如丁日干,以壬水为官,四柱得壬申宇,即官长生也,其命必荣达。

丁生酉境,丙辛遇之绝嗣。财临煞地,父死而不归家。

若能观览熟读详玩, 贵贱万无一失。

注释:辛金以火为子,酉时乃火死地,有丙字合,化水克火,主无嗣。庚午有甲申字财临杀,主父死,子客在外。

五行生克赋

大哉干支, 生物之始。本乎天地, 万象宗焉。

太易生水,未有气也。太初生火,有气未有体也。太松始生水,有形未有质也。太素生金,有质未有体也。太极生土,形质具有也。此乃生物之始,本乎天地之初。所以五行之生,水数一,火数二,木数三,金数四,土数五,五行即成质,而太极既混沌,一判辉胎,辉轻清为天,重浊为地。二气相成,化而成天,且日月星辰,山川草木,人民鱼龙禽兽,万物宗之而生是也。

有阴阳变化之机,时候浅深之用。

以地为阴,以天为阳,言阴阳支合,而能生物。如人之妇与夫合,而生子,谓之变化之机。时谓四时,而分春夏秋冬,以三时为一春,三时为一夏,三时为一秋,三时为一冬。一时为三个月,以十二时为一日,三十日为一月,十二月为一年。一时有八刻,每时初刻,初一刻之分,故有浅深。侯乃五日一侯,每月三十日,分作六侯,一年共计七十二侯,如正月东风解冻,蛰虫始振,鱼陟贪冰,粮

祭鱼, 雁北乡, 草木萌动之类是也, 故有浅深用之。

故金木水火土正形, 生克制化, 理取不一。

水能生木,木能生火,火能生土,土能生金,金能生水,此生生不绝之义。金能克木,木能克土,土能克水,水能克火,火能克金,此取制化之义。虽无形之可观,其变化之理无穷。

假如死木,偏宜活水长濡。

木之枯者,谓之死。赖水生之,得沾濡泽,可以复生。 假若逢金则剥削矣,逢火则焚尽矣,得水济之,逢春则荣。 故云偏宜活水。理亦然矣。

譬若顽金, 最喜洪炉火锻。

庚辛金生于秋月,无火制伏者,谓之顽金。夫金之质,本坚刚之物。人票之性主义,有刚果毅然卓立。若要成器,必得洪炉丙丁之火,锻炼探持成物,方能用之于世。如无丙丁制之,俗云一块死铁,不堪用也,故口顽金。

太阳火忌林木为仇。

太阳,日也。属火,居午位。为人之德,诸星不敢犯,惟忌木星,春夏之术为林木也,正谓春生夏长,木之茂盛,藏日之光,故云忌林水为仇。若夫秋本凋零,冬本全落,其叶不能蔽日之光,此言丙火生于春夏,遇木盛者忌之,秋冬不忌。

梁栋材求斧斤为友。

甲木,为梁栋木也。夫梁栋之木,必得斧斤斫削雕刻, 然后方可成。斧斤者,庚金也,以斧斤喻之,而取象也。 此言甲木生春,须得庚金剥削,然后有贵。若生于秋,则 太过,恐伤之不为贵矣。且主筋疼骨痛之病。

火隔水不能熔金。

夫金生于秋,栖身旺之地,虽得丙火以陶熔,方可成 器而贵。四柱又见壬水,以充其火,则火不能熔金,使其 金仍为坚刚之气,亦不可以言贵。若无羁绊,当为从化而 论可也。

· 金沉水岂能克木。

且如甲木喜庚金为煞,若有金,又在申子辰之局,谓之金沉水底,水盛金沉,安能克其木哉?此为遇而不遇之象也。

活水忌埋根之铁。

活水无根之木,阳木也。若遇水旺有根,且能伤木。 金则伤身,自身受制于人,宁得为福哉?若有丙火制金, 可以言福。

死金嫌盖项之泥。

此言金质之弱,又遇土多,是谓土重而金遭埋没之故。如以金为日主,岁月时又见戊己,支中又逢辰戌丑未 之方是也。此象主一生被人压伏,未可以通达断之。

甲乙欲成一块,须加穿凿之功。

甲乙之木,生于寅卯辰之方,为之一块,比为曲直仁 寿之格局也。

壬癸能达五湖,盖有并流之性。

水至于亥子丑之地, 乃为湖海, 则为会局, 其性相并,

得汪洋之势。此等生人,有福有量才智之士也。

樗木不禁利斧。

樗, 朽木也, 质性枯弱, 言甲乙之木, 生于秋金之地, 则伤其身, 当以力弱疾病之论。若有丙丁, 方可取福。或 行南运, 制之亦美。东方之运大美, 更遇西方已矣。

真珠最怕明炉。

此当作庚戌辛亥生人,遇丙寅丁卯是也,合者非谓此论。盖庚戌辛亥者,纳音为钗钏之金,所以怕丙寅丁卯炉中之火,非专以金怕火之论也。若壬申癸酉剑锋金,又喜明炉也。

弱柳乔松, 时分衰旺。

壬午癸未为杨柳,至于五六月将衰矣,谓之弱柳,栗 秋之象,生于春谓之盛。乔松者,庚寅辛卯松柏木也,生 于春谓之乔松。此言木之盛衰,与论他木不同也。

寸金尺铁,气用刚柔。

寸金言其微弱,(丈)[尺] 铁言其刚健,此可审气候之浅深而用也。柔者,用里以资之,刚者用火以制之,可以言福。

陇头之土,少木难疏。

戊寅己卯城头土也。寅为艮山,非浮薄土。既为山, 虽得本以疏之,木少与山不相称,故得均平,方见山林之 秀。以人类之,则有福矣。

炉内之金,湿泥反蔽。

金赖土生,又云湿泥反蔽,何也?假如丙寅丁卯为炉,

且壬寅癸卯为金箔,其力甚薄,又在红炉之内,虽有浮土, 不能助之,反为掩闭。

雨露安滋朽木。

木至午而死,至未而入墓矣。虽有雨露,安能得活, 终为不达之象。

城墙不产珍金。

城墙之土,阳土也。惟能提防之泛滥,岂能产物乎? 犹人之积土成陂,虽产者惟草木而已,安有珍全者乎?

剑载功成, 遇火乡而反坏。

美如剑戟,赖火以成其器。倘若运至南方,重见丙丁, 此为之太过,反伤其质,故云反坏。

城墙积就,至木地而生愁。

城墙虚浮之土,遇木多则克之,或裂或伤,岂能当其 伤哉?

癸丙春生,不雨不晴之象。

癸者,阴水也。在天为雨露之水,在地为泉石之水。 丙者,阳火也。在天为太阳之象,在中为炉中之火,故生 于春月,二月相兼,欲雨而不雨,欲晴而不晴,各有进退 之状。人命禀此之象,亦将以为不显不达之人也。

乙丁冬产,非寒非暖之天。

乙木者,阴木也。丁火者,阴火也。乙木在天为丹桂, 丁火在天为星,生于冬月水盛之地,水不能克,所以不能 为寒为暖之象,正得比和之义。

极锋抱水之金。

此言壬申癸酉,乃剑锋之金,极其利也。则金必生水, 支水干金,谓之抱水之金,其气坚刚,功成不退。

最钝离炉之铁。

炉者,火也。言金刚无火制,即为铁也,安得成器而言之,当作无用之物可矣。运至陶熔之地,可以为用。

甲乙遇金强, 魂归西兑。

西方金旺之地,甲乙生于秋天,正以金为斧斤,苟无火制,则其身丧矣,故曰魂归西兑。

李森

庚辛逢火旺,气散南离。

此为庚辛夏长,丙丁得位。如人日主,以庚辛受丙丁之锻炼。则身受制太过。苟无土以生身,无壬癸以制火,则身无所赖,安可以福论之。顺运行于西北,可言发一运之财。

上燥火炎, 全无所赖。

土生火盛之地,则身已燥矣。则己身所以暴燥,不能 安逸,何暇生金?且金之母燥急,其子亦无所赖,理之然 也。

木浮水泛,火不能生。

阳木无根之木,生于冬三月,则水溢矣。经云水泛木 浮者阳木。譬如木浮水上者则湿,岂能生火哉?主人飘荡 湖海之象。遇土提防,可以言福,若运行西北,不为美矣, 见东南可以兴隆。此为身弱者,则喜水多,未免有淫滥之 讥。

九夏熔金,安制坚刚之木。

九夏者,四五六月九十日也。谓之九夏,且如庚辛生于九夏,丙丁之地,火旺太甚,金弱则熔化矣。己身受制,如行东方财运,则不能胜任,不可以言富贵矣。遇壬癸济之为美。

三冬湿土,难堰泛滥之波。

三冬者,冬季三月也。如土生于三冬,且冬令属水, 土弱水盛,安能塞其巨流?反为伤身之害矣。行东南运, 可以济生,遇土运可以发福,无此二者已矣乎。

轻尘撮土,终非活木之基。

此为土轻木盛之论。此言一撮土之多,不能为山,安 能任其活木乎?且木赖土培,土少木盛,则土瘦损矣。其 为贫乏之象。

废铁销金,岂能滋流之本。

言金遇休囚之地,则已废矣,安能有生水之力。此谓 自己血脉消耗已尽,不能与他人为母,亦主贫寒之象。

木盛能令金自缺。

此言木多金少,不能制伏。谓人自己身旺,官杀轻微, 反伤之也。亦云太过之谓。

土虚反被水相欺。

土虚于亥子丑,水盛土虚,此为不及之论,尚言富贵 哉。

火无木则终其光。

火赖木生,木为火之母,火为文明之象。若无木生之 火,安得有光?虽得子母相依,共发光辉,以显扬于天表 可也。

木无火则晦其质。

如木生人, 禀东方一路之秀气。柱中须见火, 则显其身, 且火木之子也。如人有根本, 赖子以显扬, 以生光辉, 理亦然也。

乙木秋生,拉枯摧朽之易也。

乙木, 阴木也。自夏至后, 六阴皆生, 虽枯朽之时, 不能推其根也。须金盛能生水, 水生木, 有生生不稳之理也。但恐土多助杀, 伤身之患也。

庚金冬死, 沉沙坠海岂难乎。

庚金生于己,而死于子。子为水旺之处,湖海之汪洋, 况金又能生水,而使其身沉于水乡,不能见用于世。主为 人寒薄,骨肉无依之论也。

凝霜之草, 奚用逢金。出土之金, 不能胜木。

此二者气尚未足,故不能任其力也。

火未焰而先烟。

此言初生之火,未乘旺而先泄其气,盖有土多之故 也。

水既往而犹湿。

此言水之盛溢,虽死已尽,尚有余波,主有智谋余足之象。

大抵水寒不流,木寒不发,土寒不生,火寒不烈,金寒不熔,皆非天地之正气也。

此谓五行生非其时,况人禀之,亦犹是也。且水寒不

流则凝冰故不流, 木寒不发则冻根, 土寒不生则火不旺, 金寒不熔则无火制, 此皆不逢时之谓也。

然万物初生未成,成久则灭。其超凡入圣之机,脱死 回生之妙,不象而成,不形而化。固用不如固本,花繁岂 若根深。

用者,月神也。须以之为令,宜乎坚固。苟本不固, 用亦无所为也。本者,命也。命不固,虽固其用一时而已, 犹君弱臣强之象。

且如北金恋水而沉形。

庚辛生于亥子丑,为金沉水底之象。

南木飞灰而脱体。

甲木生于巴午未,则木又生火,火盛木焚,已成灰烬 之说。

东水旺木以枯源。

水生于东,春月木旺,则水将枯,亦为子多母枯之象。 西土实金而虚已。

金旺于秋,以土生之,则金实而土虚,所谓子壮而母 虚之故。

火因土晦皆太过,五行贵在中和理。求之求之勿苟 言,掬尽寒潭须见底。

一行禅师天元赋

三才既定, 五气混同。分之顺逆, 贤者皆通。

三才者,乃天干地支人元,分为三。五气即金木水火土之气,混同于中,当以阳顺阴逆分之,然后可以论命。 甲得癸而滋荣,衣食自然丰足。

甲乃阳木无根,若无水则枯朽矣,不可雕琢也。癸水, 乃阴水也,犹石泉地之中之脉,不泛不浮。甲木赖之以滋 身,方得荣茂,而可以活生。癸为甲之母,母子相顾,则 衣食自然丰矣。且甲生于春,自然承旺,生于冬则癸旺, 癸能滋之,可以言福。

乙伴壬而获福,天赐禄位高崇。

乙木乃阴木有根之物,如根之屈曲,有未伸之象。及 至发生成林,藉壬水以养。壬水,阳水也。若江海之水, 不能损有根之木,虽多只为淹没,不能飘流。犹树木得雨 露之恩,故曰天赐禄位高崇,理必然矣。

ξ.

丙乙友会, 平生福寿超群, 出世深成才业。

丙乃阳火也, 乙乃阴木也。阴木生阳火, 此为相生之义。且乙为丙之母, 丙为太阳之象。在天为日, 在人道为君为父为夫, 主刚毅不屈, 有文明之体, 又得乙木生之, 是为交会, 逞其光辉, 故得超群之象, 且安寿考焉。

戊印丁兮, 似虎居山谷之**威**。

戊为阳土,赖丁火生之,丁即戊之母。母为印绶,且 土无正位,寄生于火,乘旺于四季,辰戌丑未之方。故以 土为山谷,若虎居山谷之间,自然有威,以命理论之,亦 颇为福矣。

己交丙兮,象龙得风云之势。

阳火生阴土,阳生阴之义,犹父生女之泉,丙为己父 是也。此言人身得父母之庇,如龙得风云之势,任其自如 也,岂不为富贵也哉。

庚逢己丑,官禄有余。

庚金以己为母,此言金生人,若逢火地,则败其身矣, 要有土以生之,则为福矣。若运至土亦可。若土太多,则 埋金质,亦无福矣。只以中和取之为上。

辛到戊乡, 衣食自足。

辛金遇戊土之乡,是为父母之邦,岂不为得所哉?且 金赖土生,土盛而金埋没,如辛日四柱有土,不宜又行土 运,原无印绶,忽遇印乡,如逢父母,则快如也。

壬辛得会,福寿无疆。

壬水赖辛金为母,得生生不绝之义。如壬水生于夏, 则无根矣。若逢辛运之方,谓之福寿无疆。

癸庚相逢,偏饶仆马。

癸水以庚金为母,如以癸日干,四柱有庚金为印,如 无丙伤之,则主人多仆马富厚。柱中无庚印,或运至印绶 之方,亦可为荣矣。

清高符印, 须知冠冕以乘轩。

符印,官印之星也。此等星辰,为唐符国印之生。人命遇之,盖有冠冕轩舆之贵,非为人君,则为王侯之贵也。唐符国印之星,惟张果老通玄先生命理,专用此二星取贵。

冲破禄星,应显威权而解绶。

禄星者,官禄也。子平云用之为官不可冲,用之为禄 不可破。破而冲之,两相为害。虽有威权,遇之则避身退 位矣。

阳木甲逢庚败, 枝梢不得无伤。

甲木,阳木也。若生不逢春,遇庚金则削之,未免伤 其肢体也。剥削太过,木之受伤。以人命喻之,主有筋骨 疼痛之疾,岂能获福哉?若行火运,制庚之地,可以言造 化矣。

阴木乙遇辛金,茎叶自然有损。

此言阴克阴之故, 乙为阴木, 藏之地下, 辛金亦藏于地, 是为阴克阴。若木主有气, 则不畏也。

炎炎丙火, 遇壬而赫赫无光。

两火,阳火也。取日之象,悬象在天,昭然光显。壬水阳水,为江海,寂然在下,岂能克丙乎?但于运行交会相济处克之是也,或水到火乡,火到水乡,相制者,是为此论。

烁烁阴丁, 逢癸而明辉自暗。

阴火逢阴水,本云相克。且丁火为星光,悬象在天, 葵水在地为泉水,岂能克天上之丁?以理论之,丁行葵乡, 葵逢丁运,两相会合,则为相克,其理然欤。

戊守甲位,惟赖庚方能吉。

戊土本因木克,阳克阳也。阳土为城头之土,堤防之岸,遇阳木而克之,则有崩裂之患。须得庚金克其甲木,以救其危可也,然后可以言吉。

已坐乙乡, 知是干头有鬼。

此言阴干克阴干,谓之鬼也。如己土日主,生临卯位, 乃为坐下之鬼。又行寅卯之运,又遇甲乙,乃是相克之乡, 身旺则逢官为福,身弱则遇鬼为祸。

庚逢丙战,势自倾危。辛被丁侵,克伐成害。

此言庚辛,被丙丁之火,克而害之,主人不能为福。 绩得壬癸之水,以制丙丁之火,济其均平,可以为富贵也。

玉忧戊至,蹇滞难通。癸怕己临,迍晦惊惶。

金葵之水,其性爱润下,又遗戊己土以滯之,则阻而不通,主人不能获福。土若太多,则为贫贱断之。水若太多,则为泛滥淫奔断之。只要均平,故曰土止水流全福寿。

干鬼发禄旺,扶持更破。

身衰者,干头遇克,谓之带鬼。若逢禄旺,则能扶持。 更有破败,为福且少,为祸更多。主人或富或贫,进退无 常之命。

支神无吉神, 祸皆难免。

支神者,地支中所藏之神,亦宜有吉神相助,可以为福。若有相克之神,遇祸患则难免矣。如甲木生于子月,子宫以癸水为印,岂不为美哉?此命若年日时中有己,土旺则克癸水,是谓吉神受害。审此推之,则无不验矣。

尊堂福寿崇高,皆言甲到丙乡。

甲到丙乡者,是食神之地。甲能生丙,丙乃甲之子也, 名曰食神。甲且食丙之禄,如子之养父,岂不为福寿尊崇 欤! 朝省间贵优升,盖为乙居丁舍。

乙木能生丁火,亦如父食子之养,皆为吉人矣。

官禄并叠, 丙食戊而成功。

此言丙火食戊土之养也。

谷麦盈仓, 丁啖已而有旺。

此言丁火食己土之禄也。

要得丰足,无过戊得逢庚。

此言戊土食庚金之禄也。

欲问高迁,全赖己加辛地。

此言己土食辛金之禄也。

满堂金玉, 庚禄有壬。广置田园, 辛能食癸。

此言庚金食壬水之禄,辛金食癸水之禄,皆言子养父 也。

o William

- بانر

壬食甲而有旺,众福如麻。勞向乙而生成,入食列鼎。 此言任水食甲木之禄,癸水食乙木之禄,皆十干生成 之禄。

五行休废,得救助以灾轻。

四柱全木水火土,遇休囚死绝之地,柱中有一在长生 帝旺之方,则颇相助,虽有灾则轻矣。

四柱官印, 无损坏而禄重。

四柱干头有官星印星,无冲无破,主人一生禄重。但 恐遇克害之运,犯小运流年冲破,止一年之不利,不为永 久矣。

甲逢丁而成焰,资财累岁多亏。乙遇丙而化灰,金玉

自消难聚。

此言甲木生丁火,乙木生丙火,为伤官盗气之论。伤官者,我生之子也,为人傲气,不循规矩,能消耗父母之财物,视人不如己,喜财则荣,无财则贪。

天元正败, 丙见己而伤残。干禄全轻, 丁值戊而衰弱。 此言火土伤官之为害, 上下相戕之理。

戊若逢辛,须仗吉杀以扶持。己宜输庚,实赖五行之救助。

此言土金伤官, 吉然谓财官印也, 惟忌官喜财也。 庚申见癸, 荡散资金。

此言庚金生癸水,则有荡散之祸,须得土以止之,方 为发福,无土止之,则为散漫。主人流荡,淫欲亡家。

辛禄遇壬,销熔福禄。

辛金生壬水为伤官,是为金水伤官。主人清秀好歌乐,极聪明,淫佚无度,遇土止之则福。无土止,终为下格矣。

年少逢灾, 壬伤乙运。

此言壬水生乙木为伤官, 又行伤官之运, 主有灾晦。 祖财随废, 癸被甲侵。

此言癸水生甲木为伤官,柱中有制则吉,无制则凶。衣食难求,幼岁常逢五鬼。

夫日干弱,见杀即为鬼,谓之阴鬼害身,暗中不觉。 若身旺者,化鬼为官,则能资身为福。且五鬼阴煞也,害 人不浅。 遁闷休祥,长年元值三刑。

此言刑败之理。

祸本难免,禄本逢衰。若遇败神,兹生休咎。

官为禄本,有官而无禄,则为假官,虽荣而不贵。有禄而无官,则无所施。官禄若行衰绝之地,未免不罹其祸矣。败神者,破败之神,命内逢之,主一生体咎不利。

况乎甲憎乙向,逢之自己多灾。乙被甲临,反与他人 为助。

甲乙者,比肩兄弟姊妹之类。犹人之有兄弟多藏,有 家产则争而分夺,无家财则起祸端,手足不相顾。有身弱者,喜兄弟相助,但乙见甲为兄,为劫财,以上临下之祸, 遇财而劫之也。

壬行癸厄,丙最输丁。辛忌庚方,丁嫌暗丙。

此皆比肩劫财之祸也。

戊同己兮,多生脾胃之疾。

戊己土,在人身为脾胃。倘若遇木克之,则伤脾土矣,故有脾土之疾。

'已共戊兮,反有奔波之事。

己为弟,戊为兄,人各自立,则无伤于和气。倘若兄弟同处,必有萧墙之变,反主奔波劳苦,安得有怡怡之乐也?

柔能制刚,多因辛与庚期。太重之余,乃是辛居庚地。 此言庚辛金之刚柔也。庚刚而辛柔,庚为剑锋之器, 故云刚能杀万物,柔为钗钏之质,故云柔能为美观。若辛 见庚, 义为甚也。

癸中隐丙, 壬午週之多伤。

癸以丙为财,任其所用,若遇壬午,又伤其丙,壬为 癸之兄,且劫丙财,故曰多伤。午中亦有丙,况午又壬支, 亦是丙财,壬又伤支午之丙是也。

壬内藏丁, 癸水番然自败。

壬与丁正有夫妻之义,又遭癸水克丁,乃为弟夺其 妻,则伤败也,反为大祸。

· **· 陶者若**为暗损, 平生为恶轻生。

阳者,刚也,有果敢刚义之能。若遇暗损,倘有自弃 其身矣。

阴位即曰败神,处世忧贱抑塞。

阴者,柔也,女人之质喜之。若男命纯阴,亦少刚助, 处于世亦为抑塞其志。若得五阳聚局,可以言富贵矣。

甲见辛而化官, 刚柔相济。

甲以辛而为官,甲刚而辛柔,故能相济,而不相克也。 乙见庚而为福,兄弟同乡。

乙与庚合,是夫妻之理。庚金能克乙木,为正官而为 有福也。犹兄弟同乡,而且和也。

水火既济, 却盲丙对癸乡。

癸水克丙火,丙为太阳在天,癸水在地居坎,上下悬隔,岂能相克?而子午相对,正得既济之象,终为吉兆。 意气相承,乃是丁归壬舍。

丁与壬本相合,阳水不能克阴火也,故同含而居,相

投而乐。

戊临乙位, 土得木而生成。

木赖土以培养,土赖木以泄其气,两得而生成,虽云 克之,何相害也。

己向甲乡, 阴遇阳而可贵。

己与甲,本以阴阳相配之义,以为夫妇之道。故云甲与己合,甲以己为财,以妻之财而享之,安得不贵乎?

白虎通道, 庚加丁临。太阴得路, 辛归丙含。,,

庚辛金为白虎,加之丁火克庚金,得配阴阳之道,以 柔而济刚,无相害也。辛为太阴,遇丙且全而归之,是为 正义。

壬怜己兮, 远泛洪波。

壬为江海之水,己为平地之土。壬水至于阴土之上, 则成洪波远泛,无以止之,须得阳土止之,遂塞其流矣。 癸醇戊兮,澄澜凛渺。

癸与戊合,得其正义。且癸为水,得合阳土,本无波 涛之泛,故曰癸喜戊兮,云云。

阳遇阴而化合, 阴得阳而成器。

此言从化, 阴阳相得之义。

又有甲已相逢, 化土为福, 则夫妇退昌。

甲己以成合矣,甲属木,已属土,甲以从己,以化土 为财。犹人以身从妻之财,可以为福,得全夫妇之道,得 申子辰可也。

乙庚和合,成金得位,则东西类化。

乙庚化金,要在已酉丑十一月可也。

丙辛化水,智显则必主文章。

丙与辛合,从金之义,金则生水,辛亦化为水矣,是 为金水相生,反归本质矣。

丁壬为木,聪明则近善多仁。

壬水生木,则从而化之,法以正二月间可化。木主仁, 故好仁。

戊癸得化,禄位崇高。二者相逢,三才可立。

"美土赖火生,从火而化之,是归本质,此皆生生不绝, 化化无穷之义。

阴遇阳而化官, 到旺方官崇位显。

一阴一阳而成配, 乃有化道, 化得真者, 则为责论。 阳得阴而成配, 临有气财旺妻贤。

阳, 男也。阴, 女也。故以阴阳相合, 为之夫妇, 若有生气, 主财旺且妻贤, 若遇休囚死绝, 主散财而伤妻。

是以平生不足,甲为壬伤。处世多速,乙因癸克。

甲木赖壬以生,且壬阳水,故有浮泛之性,甲木无根,恐有飘流之失,故曰平生不足。乙乃阴木,癸乃阴水,但以根迚之资,岂成大林之茂,故曰处世多迚。

阳自败兮, 丙为甲伤。阴不明兮, 丁缘乙制。

丙丸赖甲木生之,以为光明。倘甲之受制于庚,则不能生木之火。且丁赖乙之生,因乙受制,不能助丁之力也。

上之陵下兮,戊遭丙食。卑恐欺尊兮,己伤丁炎。 此言倒食之理也。 阴庚瞭戾兮, 戊土晦之。辛禄卑薄兮, 己阴破之。 此言戾辛之质, 因戊己多而掩美质, 不能显达也。

失之于智,皆因庚祸于壬。丧之于权,每遇辛伤于癸。

此言壬癸之水,又因庚辛所祝。犹人之母多,抚其一 子,反为害。故有智有权,皆失丧也,不得自专。

甲乙常欣戊己,乃为身内之财。丙丁尤喜庚辛,实是 生成之福。

甲乙以戊己为财, 丙丁以庚辛为财, 乃生成正理 (撤 安享之。

勾陈得地, 戊归壬乡。阴上逢财, 己加癸位。

勾陈,戊己土也,以辰戊丑未而得地。阴土,已土也。 癸,阴水也。已以癸为财也。

庚辛寅卯亦然而福寿。

寅卯木旺之乡, 庚辛以甲乙木为财, 得自然之福寿。 壬癸丙丁喜永以无虞。

壬癸水以丙丁火为财,亦得其自然之用,何其有不虞 之患?

当知我害彼吉,彼害我凶自深。以直而言之,消详为 可矣。

捷驰千里马赋

荣枯得失,尽在生克之中。富贵荣华,不越中和之外。

太过无制伏者贫贱,不及失生扶者刑天。盖夫木盛逢金,造作栋梁之具。水多遇土,修防堤岸之功。火锻坚金,铸出剑锋之器。木疏厚土,培成稼穑之禾。火炎有水,名为既济之功。水浅金多,号曰体全之象。削之剥之为奇,生我扶我为忌。丙丁生于冬月,贵乎戊已当头。庚辛出在夏间,妙乎壬癸得所。甲乙秋生妙玄武,庚辛夏长贵勾陈。丁卯水多憎北地,逢已反作贵推。庚寅火盛怕东南,遇戊翻为贵论。火值水多,贵逢木运。土逢木旺,荣入火乡。庚逢子重水金寒,最宜炎照。戊遇酉多金脱局,偏爱芡煌。金生秋月土重重,贫无寸铁。火长夏天金叠叠,富有千钟。甲乙夏荣土气厚,功名半许足田庄。丙丁冬旺水源清,爵禄双全荣锦绮。壬趋艮,甲趋乾,清名之土。辛朝阳、乙鼠贵,文学之官。破局以贫而断,入格以贵而推。后学君子,无忽于斯。

络绎赋

参天地之奥妙,测造化之幽微。别人生之富贵,取法则于干支。决生死之吉凶,推得失之玄妙。日乃已身,须究强弱。年为本主,宜细推详。年干父兮支母,日干己兮支妻。月干兄兮支弟,时支女兮干儿。后煞克年,父母早丧。前煞克后,子息必亏。马入妻宫,必得能家之妇。煞

临子位,必招悖逆之儿。禄入妻宫,食妻之禄。印临子位,受子之荣。枭居年位,破祖之基。财宫月旺,得父资财。所忌财伤禄薄,最嫌鬼旺身衰。原其克彼为财,生我为印。食神暗见,人物丰肥。枭印重生,祖产飘荡。财生官,宫生印,印生身,富贵双全。子党财,财党杀,杀攻身,凶穷两逼。马落空亡,迁居飘泊。禄遭冲破,别土离乡。宫贵生身,化凶煞而名垂万古。贵宜乎多,禄宜乎少。绝虑忘思,无差无误。

玄机赋

官印财食,无破清高。煞伤枭印,用之为吉。有官有煞,宜身旺制煞为奇。有煞有印,畏财兴助煞为祸。男逢比劫伤官,克妻害子。女犯伤官伤印,丧子刑夫。甲乙秋生金透露,水木火运荣昌。丙丁冬降水汪洋,火土木方贵显。戊己春生,酉南方有救。庚辛夏长,水土运无妨。伤官用印宜去财,伤官用财宜去印。如或伤官财印俱彰,将何发福?身旺者用财,身衰者用印,用印去财,用财去印,方称发福。正所谓喜者存之,憎者弃也。财多身弱,身旺运以为荣。身旺财衰,财旺乡而发福。旺官旺印与旺财,入墓有祸。伤官食神并身旺,遇库兴灾。运贵在于支取,岁重向乎干求。印多者行财而发,财旺者遇比无妨。身旺者则宜泄宜伤,身衰者则宜扶宜助。最要得禀中和,莫令

太过不及。若遵此法推详,祸福验如影响。

憎爱赋

吉福最宜生旺,禄马全要精神。魁罡有灵变之机,离 坎乃聪明之户。日于旺而灾咎寡,财命衰而惆怅多。或问 人性情善恶贤愚, 先推官煞旺衰。方宛机巧灵变, 观幽闲 潇洒之人。遇华盖孤庞之宿,好恃势霸道之辈。犯偏官劫 刃之权, 其所忧者福不福, 其所虑者成不成。福不福者占 处遭凶,成不成者格局见破。伤其格则伤,破其局则祸。 辟苗逢秋旱, 而冬廪虚空。花被春霜, 而夏果无成。纵有 回天转轴之机,终无建功立业之遂。岂不见郦生烹鼎,范 增背。渊明东归,子美西去。盖轲不遇,冯衍空回。因于 沟壑,命使其然。淹滯无成,何劳嗟叹。是以时有春秋, 月有圆缺。常观资荫之子,亲一丧而无聊。或见耕钓之人, 运一通而殊显。或有少依祖父之荣,长借几孙之贵。又有 垂髫难苦,至老无依。盖因四柱之旺衰,以致大运之享否。 岂不见枯槁之木,纵逢春而不荣。茂盛之标,虽凌霜而不 败。时日更亏年月,定无下稍。生时旺气朝元,必有晚福。 消息妙在变通,祸福当察衰旺。庶几君子,共鉴是幸。

万金赋

欲识五行生死诀,万金赋与凡人说。 基中但以限为凭, 子平只以运为决。 运行先布上二宫,看来何格堕时节。 财官印绶与食神,当知轻重审分明。 官星怕逢七煞运,七煞犹畏官星临。 官杀混杂当寿夭,去官留杀仔细寻。 留官去杀莫逢煞, 留煞去官官莫逢。 日时偏正间何财, 大怕干头带劫来。 劫若重来人夭寿,孰知偏正甚为灾。 有财宜运须荣品,财旺官乡是福胎。 只怕日干元自弱,财多生煞赶身灾。 财多身弱行财运,此处方知下九台。 第一限递印绶乡,运行生旺必荣昌。 官乡会合迁官职,死绝当头是祸殃。 若是逢财来坏印,堕崖落水恶中亡。 莫道食神非易诀,食神有气胜财官。 (此句原缺), 只怕枭神前外截。

(此句原缺),只怕枭神前外截。 伤官命运若逢官,斩绞徒流祸百端。 日德日贵逢克战,此命危亡立马看。 戊己土皆分四季,杂气透开如吾意。 逐一依定数中推,吉凶祸福无差谬。 校,世

相心赋

人居六合,心相五行。欲晓一生,辨形察性。官星恺悌,贵气轩昂。印绶主多智慧,丰身更且心慈。食神善能饮食,体厚而好讴歌。偏官七煞,势压三公。喜酒色而偏争好斗,爱轩昂而扶弱欺强。性情如虎,急躁如风。枭印当权,使心机而始勤终急,好学艺而多学少成。偏印劫刃,出祖离家,外象谦和尚义,内心狠毒无知,有刻薄之意,无慈惠之心。偏正财露,轻财好义。爱人趋奉,好说是非。嗜酒贪花,亦系如此。伤官伤尽,多艺多能,使心机而傲物气高,多诡诈而侮人志大。权高骨俊,眼大眉粗,日德心善身稳厚,而作事慈祥。魁罡性严有操持,而为人聪敏。金神贵格,火地奇哉,有刚断明敏之才,无刻薄欺瞒之意。五阴会局,为人佛口蛇心。二德印生,作事施恩布德。火炎土燥,必声焦而好礼。水清兑下,主言悟而施仁。汇合如然,失时返此。事则举其大略,须要察其细微。欲识性情,学者用心于此。

仙机赋

天既生人,人各有命。所有早年富贵,八字运限咸和。

中世孤单,五行逢败死绝。过房入舍,年月旺而运强。随母从父,偏财空而印旺。早岁父亡,偏财临绝死之宫。幼岁母离,只为财多印死。官逢死气之方,子难招得。为见伤官太甚,子亦难留。已身入败,早岁兴衰。若见伤官所生,必主依人过活。娄星越宫所生,亦是他人义女。印绶逢生,母当贤贵。偏财归禄,父必峥嵘。官煞逢禄,子当显达。比肩得禄,兄弟名高。此乃男命之玄机,略说女人之奥妙。印绶多而老夫子,伤官旺而幼伤夫。食神寒位逢生旺,招子须当拜圣明。父母之宫,男命之断。依其此法,万无一失。

金玉賦

他来克我为官鬼,身旺当权。我去克他为妻财,官强则富。财星有破,卖祖基别立他乡。印绶被伤,失宗业抛离故里。人命以贵神为福,遭克陷则凶祸不祥。五行会凶曜为灾,喜合煞并食神为贵。四柱有吉曜相扶,堆金积玉。五行无凶煞侵犯,名显声扬。柱中若逢华盖犯,二德乃清贵之人。官星七煞洛空亡,九流任虚闲之职。推寻子位,先看妻宫。死绝者嫡 庶难存,太旺者别门求觅。妻星显露,于息必多。刑害嗣宫,男女罕得。四宫背禄,不可妄求。官将不成,财当不聚。八字无财,须求本分。越外若贪,必招凶事。噫!甘贫养拙,非原宪之不才。鼓腹吹笙,使

伍员之挫志。顺则行,逆则弃。知命乐天,困穷合义。 "洪范"数终,"渊源"骨髓。

人鉴论

天道尚有亏盈,人事岂无反覆。 五述或而经富,或先败而后成。 基准会面从长,毋取彼而舍此。 居官居贵,五行醇而不疵。 多滞多忧,八字难而又战。 兄多逢弟,宜嗟原宪之贫。 父母生身,可比老彭之寿。 入宫旺相,难逃邀我桑中。 四柱合和,未免题诗叶上。 是以妻宫有克,少年无早娶之人。

鬼位逢伤,末岁损成家之子。

0.13

渊源集说。

最贵者官星为命,时得偏正财为福。 最凶者七煞临身,逢天月二德呈祥。 官星如济劫财,虽官不贵。七煞如逢资助,其杀必威。 羊刃若逢印绶,纵贵有残疾在身。 七煞无制逢官,为祸而寿元不长。 三偏三正,位居一品之尊。 四柱四合,福坐众人之上。 羊刃更兼会杀,千里徒流。用财若遇劫夺,一生贫困。 荣辱两端,妍媸一判。自古相传,非贤勿授。

妖祥赋

命不易看,子平可推。先要取其日干,次则详其月令。 年时共表其吉凶,妖祥不忒于岁月。通参成败,祸福无遗。 或有不见之形,须当审究。更有分抽之绪,后学难知。

天清地浊,自然禀一气之生。五行正贵,忌刑冲克破之乡。四柱支干,喜三合六合之地。寅申巳亥,乃财官印绶长生。丑未戌辰,系禄马印星寄库。日贵时贵,大忌刑冲克破。拱禄拱贵,最怕填实刑冲。观无合有合,逢凶不凶。伤官之于年运,到官乡不喜。羊刃冲合岁君,运临而祸至。辰戌魁罡,忌官星怕逢七杀。金神日刃,喜七杀而忌刑冲。时上偏官要制伏,弱官强官,专杀莫逢。鬼旺亦要制伏为强,便看本有本无,遇而不遇,要禀中和。辛亥日多逢丑地,怕填实不喜官星。甲子日再遇子时,嫌丑午亦畏庚辛。壬癸亥子禄马飞天,离巽丙丁聚巳午。倒冲天禄,壬骑龙背。辰多冲戌宫星,乙用丙子聚贵。声名远大,

财命有气,虽背禄而不贫。财绝命衰,纵建禄而不富。癸到良山,怕庚辛忌逢戊土。壬逢丑地,忌戊己怕见庚金。庚遇申子辰。乃井栏叉,谓之入局。忌丙丁,愁巳午。戊日申时,怕甲丙亦忌寅卯。辛金已土若遇,谓之从格,名为秀气。四柱火伤又无救,返是灾速。丑日戊子时忌子,多怕相冲。阳水逢辰见戊己,灾临难避。甲见己时,偏身运喜财乡。丁日辛年号岁财,运逢戊贵。乙逢申位,忌见刑冲。日时归禄,官逢有祸。另有天冲地击,阴错阳差。贪合忘官,劫财后名须成贵。贪合忘杀,身旺时福禄增加。官藏杀见有制伏,亦自辉煌。官见杀藏,身弱后终见波查。身弱喜逢旺运,身强最爱煞乡。将来者进,成功者退。富贵喜重犯奇,宜通变而推,祸福决无差无误矣。

幽微天干赋

一气即判,天地辟焉。三才既定,阴阳立焉。于是乎运动五行之造化,于是乎推迁四时之气候。洛出神龟,河生龙马。八卦露太易之象,九畴彰洪范之篇。是以圣人仰则观天,俯则察地。以类万物之情,以通神明之意。辨四时之气候,成于律吕。取五行之造化,为之卜筮。然后以于为天,与地相配。以支为地,与干相连。主静以持载,主动以斡旋。下以应五行之风景,上以应五位之经缠。日月虽明,不能照于毫忽。鬼神虽奥,不能察其幽玄。成天

下之豐豐^①,序入事之绵绵,故有化而不化之由,聚而不 聚之义,合而不合之类,秀而不秀之体。聚而不聚者,损 其财用。化而不化者,损于贵气。合而不合者,三生必背。 秀而不秀者,一生何遂。又有不化而化之固,不聚而聚之 例,不秀而秀之用,不合而合之事。不聚而聚之者,终于 富足。不化而化之者,定于权贵。不合而合者,必达于官 职。不秀而秀者,须享于禄位。定四时已旺未旺,察五行 有气无气。有显隐,有休囚。有进退,有否泰。有亭通, 有迚蹇。有驳杂,有纯粹。随物而变物,因类而求奖。

至五事俱宜白旺,一物不可偏伤。水不胜火,奔波而流落。火不胜金,困难而怆惶。有秀无官,但施巧于技艺。见财无比,惟逐利于经商。三辛见丙兮,财多破散。二壬就丁兮,家道丰稔。土力败水,则胃弱而色黑。木气刑土,则脾衰而面黄。性显聪明,盖为水家之秀。事能决断,因成金气之刚。太岁与命不和,有殃无福。四柱与命各旺,有福无殃。男逢两位之妻,必须置妾。女绝真夫之气,定主淫娼。火炎水涸者,多自坏之苦。木秀火明者,有吉庆之祥。甲木如从革之方,桎梏圜土。戊土居润下之势,葬梗他乡。又若阳死阴生,阴死阳生。关五行之所变,由五气之所藏。外合五常,而应乎动静。内合五曜,而通乎表里。俱旺则玄之所使,俱衰则化为物。失运则百无一通,化物则十有九死。失旺则妻必从夫而化,妇旺则夫必从妇

① wei 音体。不读 men。

而归。一财未必胜两官,一禄不能当两鬼。头面有损,则 申破甲乙。眼目有灾,则丙沉亥子。爱仁好义,目时因旺 于庚辛。多信多仁,基本位专于戊己。美姿貌者,春夏之 生木。无见识者,且未之困水。木坚则心直以行仁,火旺 则性急而好礼。五行气足,体必至于充肥。四柱过多,性 自成于顽鄙。盖夫本位为主,次位为宾。阳于顺行,阳于 逆行。气无归根,终身归于何地。特有倚托,一世托于他 人。藏暗合者,官高极品。遇贵禄者,位非常伦。十于临 死绝病衰,残居尘土。五行入生旺库墓,荣列簪缨。乙庚 丙辛, 德秀在巳酉丑中。丁壬甲己, 德秀在亥卯未寅。寅 午成已兮, 德丙丁而秀戊癸。申子辰亥兮, 德毛癸而秀丙 辛。五行落于本乡,则贵亦富。四气临于破处,更贱且贫。 可谓生旺为上,德秀为奇。身坐学堂,文艺入清高之格。 命临鬼祸,盗贼死徒配之危。禄内隐伤,作兵戎于军戍。 秀中鬼克,掌吏职于官司。母旺鬼休,羊马与奴仆浩大。 母衰鬼旺,父子及兄弟散离。官印双全,乘旄戟而居武职。 德秀兼备,应科甲而入文员。两在鬼乡,逢倒食必为奴婢。 一归有气, 遇基月定主孤穷。

此则天地相临,上下相应。气顺则和,气逆则病。非其位则邪,当其位则正。及有所生,互有所制,互有所胜, 互有所衰,弥纶于天地之道,包括于人民之命。探顾索隐 而见其隐,穷理尽性而识其性。既不可以一理而观,又不 可以一途而定。若能极于玄机,乃祸福吉凶之龟鉴②。

人元消息赋

夫天清而动者,其位尊。地浊而静者,其位卑。故处尊者,翰运而不息,处卑者,守静而专位。是以位尊者干,位卑者支,故干配于支。有德秀者,有凌克者,有气雄者,有气弱者,凡辨象择其年月日时,德用多少者,遇本属者从本属,遇运气则从运气断。

凡看命者,先须尽精妙,精当者详远审近。以妇从夫,或以夫从妇。其夫用之,或从其妇用之,夫若有气则从夫,妇若有气则从其妇。凡有气无气,须看配用何支。若在有气处,则从其有气断。若在无气处,则从无气断之。故人之生也,以太岁为本,以日用为主,出乎月建,通乎岁君,此乃极高命也。假令精当者丙寅甲寅,残薄者戊寅壬寅。以上观之,则可知也。其富贵者,本命与月时辅日,或临德秀之方,更用生旺之地。方辨阴阳,循环顺逆。故阳死阴生,阴死阳生。阳金受气于寅顺行,阴木受气于酉逆行。故一隅为例,则三隅而可知矣。富者多逢生旺,贵者多遇官乡。假令甲以辛为官,已以丙为贵。至如勾陈得地,落辰申位至三台。玄武当权,遇亥子官封一品。癸见庚申为

① 原文不分段,段蒂莱点校时所分。下同。

武职,辛逢戊子中高科,此乃见真官而贵也。至如富者, 莫不五行气足。假令申辰甲戌落寅亥,金帛盈家。丁亥丁 卯到酉亥,珍珠满室。又或六甲为主,到庚辛重死徒刑。 六丙日身,落亥子的应贫贱。或遇化者,不拘此例。丙辛 化水,到亥子位列天庭。丁壬木临寅位,身居宰职。或有 气无官,可作生涯于技艺。如见财无气,吏职于官司。阴 水有秀,失地者身为僧道。阳火无归,遇水兮定作凶徒。 金到处乡,财多聚散。旺水入火地,家道荣昌。头面有损, 酉金建于甲乙。眼目有灾,丙火沉于亥子。是以日克者为 妻,妻生者为子。考其生旺,定其死绝。子临旺位必多, 时到败中必绝。

· 详论时辰,须分形状。金木相而多青黄,壬癸旺而多 黑色。壬得气而肥,癸失时而瘦。火相面赤而圆,土象色 黄而厚。木象带青而秀长,兼主聪明仁义。火好礼而性急, 金好杀而刚直。土主信而敦崇,水方圆而多智。如此校量, 时辰定矣。

更详运之得失,须借身而言之。得地失时,如田畴之 渴雨。得时失地,如损块于涂泥。得时者易为举擢,失运 者难以升迁。故火到南方而荣,水临北位而显。木入金乡 而衰,土到东方而疾。旺处生而死处灭,死处生而旺处脱。 更要干神相助,我克者为先。举祖者当有五马,破禄则亡, 气绝则病。时临鬼位,更遇克者则伤。生值败乡,复见临 官而绝。更详凶会,太岁与二运俱伤。运遇此凶,如何脱 厄。今者参详,古圣法武。发明吉凶,度量轻重。然后看 命,推论五行。真象取用于日之间,校其吉凶,百发百中。 故巫咸之书,乃真经秘诀。

地支赋

元一气兮冲寒,禀清浊兮有位。真仙以支为地,以干为天。干为天兮,与地相并。支为地兮,与天相连。宫分十二,位列三元。禀五(行)〔行〕九天之外,论八卦方古之前。

三生之命,一气如常。然于年中而论月,从日下而论时。时旺则当富贵,时衰则主贫寒。落何地而成象,居何位而升迁。土居专位,为人丰厚尊崇。水临亥子,足智方圆大量。观岁运而明祸福,度逆顺而定灾祥。穷五行之细数,察十干之幽玄。甲游从革,风灾困苦。戊逢润下,萍梗速遭。从失地而变,因失地而化。五行天地,休言禄马同乡。时临旺处,不问空亡死败。物自有成,物自有败。是以须凭造化之用,穷出没之根。因详德秀之奇,言吉凶之悔吝。金旺火盛,坚刚得制无亏。木盛金衰,一世为人下弱。金中之水,禄位显赫而迁加。水中之木,有德清高于莲社。若夫金多好杀,水性多淫。戊己壮而富足,庚辛亏而寡贫。丁到已而飘泊,辛到亥而性忤。(已)〔己〕逢戊未多差,庚到亥辰儒雅。甲乙畏临从革,戊己喜逢润下。

论六亲兮身不变, 取富贵兮时不化。 夫年为祖气之

根, 月为门户之元。日主本身之气, 时为引变之实。干配 于支,各归于何地。象配于化,各高于何气。顺得失之高 下,穷旺相之何类。木中之火,逢癸巳而当进。土内之金, 逢火运而当退。时败则贫寒,时丰则富足。逢衰败而多贱, 遇生旺而多贵。癸临子位,坐居两府之权。丁霸离宫,定 位三公之位。丙丁盛而好礼, 壬癸旺而足智。各分三等, 支为次第。甲已寅为上, 丑酉为中, 亥子为下。乙庚申卯 为上, 丑酉为中, 午亥为下。丙辛巳寅为上, 辰酉为中, 亥子为下。戊癸子卯为上,巳寅为中,戌亥为下。甲己为 土, 辰戌丑未。乙庚化金, 巳酉丑申。丙辛化水, 亥子辰 申。丁壬化木,亥卯未寅。戊癸化火,巳年戌寅。丙遇绝 而富少, 时逢癸旺而多金。金居旺火, 难保肢体。上临水 位,定惠沉疴。癸见庚申为右职,辛逢戊子中高科。年分 何类, 时隐幽玄。举其祖者, 当有五马破禄之刑。化身则 丧, 归元则死。时临鬼位, 更逢克者则伤命。居死地复见 临官则丧,故旺处生而死处衰,死处生而旺处脱。今者参 详奥旨,起自轩辕得术之人,当共秘焉。

病源赋

凡讲生命,须逢生神。倘值五行之克,斯成百病之因。 眇聋长叹之徒,灾殃中首。破伛咨嗟之辈,病衅缠身。原 夫造化先阴,阴阳可启。究三元致败之道,通五脏违和之



理。甲庚乙辛,气损于肢。戊甲己乙,风中乎体。形远伤而头自偏,鬼土克而眼昏昧。木为金制,不无掌手之儿童。火被水刑,未免失明之子弟。当其修长因逢生旺,矮小盖因衰浅。丁旺于亥卯未之乡,感离火之大热。丙绝于申子辰之地,伤坎水之尤寒。土败而胃积,木刑而疮瘕。乙见于辛,岂是自神之弱。戊逢于甲,安能手足之完。但见癸逢己而外疝当针,壬遇戊而外癃可畏。庚缘丙而血下,辛值丁而气郁。金刑死木,破伤而亡。火害衰金,癞疾膏煮。戊甲灾隆,辛丁祸重。庚丙主赘瘤之疾,我曰必无。戊甲多折臂之忧,难云则个。

大抵木犯刑而疥癬,火因鬼而遇狂。痴呆则水遭而死墓,(瘄)〔喑〕症则值于伤。土临甲乙,则呕吐而损胃。金见丙丁则衄血。水败则驼腰,莫用轩岐之法。金刑龟脊,安施扁庐之方。议夫时败而忧果偏多,日定而福能几许。主衰鬼制,残疾身破。金伤则苦楚,火因遇北。阳失利而奈何,木朽逢南。阴弱产而失所,经不云乎。阴根于阳,阳根于阴。阴见阳而灾少,阳无阴而害深。辛见乎丁,常有失强之妾。庚逢于丙,每怀疾病之心。别有悬针则刺面以支身,羊刃则砭肱而炙股。阴干三刑,邪必中脏。阳神七煞,病败于腑。鬼曰灾厄,败身疾苦。日时居衰,乃大患之不疗。支干皆刑,虽小疾之莫愈。气相得则安和,气相旺则不取。是疾也,虽坐于摄养之乖方,必生于八字之所主。